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王昱婷

電話：(02)77367827

電子信箱：cathyw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一)字第11528027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修正公布之「精神衛生法」第5章、第81條第3款及第4款，業於115年6月18日由行政院與司法院以院臺衛字第1155009262A號及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1500139771號令會銜定自115年8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5年6月18日院臺衛字第1150008103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